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术类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2016年9月）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发挥学术类奖学金的引领和导向作用，营造积极向上、学风浓郁、人才辈出的学术氛围，根据学校“关于2016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师范大学2016年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校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评奖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选优”的原则，经导师推荐、院系所审核和学院民主评议，遴选出各级各类研究生学术类奖学金获得者。

**二、奖项类别和等级**

**（一）学术类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针对2014、2015、2016级）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实际获奖比例和名额以每年教育部分配名额而定。奖金金额分别为2万/人•年和3万/人•年。

2. 学业奖学金（针对2014、2015级）

共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具体比例见下表。其中，学术型研究生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专业学位研究生奖金由学校和院系共同承担，按照学生不同学费标准承担相应比例，各相关院系具体承担额度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学术型硕士 | 博士 |
| 比例（%） | 金额(万) | 比例（%） | 金额(万) |
| 一等 | 40 | 1.2 | 35 | 1.8 |
| 二等 | 45 | 1 | 40 | 1.5 |
| 三等 | 12 | 0.6 | 20 | 0.8 |

**（二）社会赞助类奖学金**（针对2014、2015级）

1. 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另发通知）

全校3个名额，1万/人•年。

2. 通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另发通知）

全校每年30个名额，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半，分为一、二等奖。其中，一等奖10人，1万/人•年，二等奖20人，0.5万/人•年。

**三、参评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直博生计入博士生人数，评选时若未进行博士资格考核的，可以以硕士生身份参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以及学院相关规定受到处分者；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4.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5. 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四、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2）努力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二）分类条件**

各类奖项除具备获奖基本条件外，申请者需同时具备以下具体条件方可参评：

**1. 国家奖学金**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 **学业奖学金**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优良；

（2）学术研究能力较强，有一定的专业学术成果；

（3）上一学年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可优先考虑；

（4）上一学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发明专利者可优先考虑。

**4.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及 **通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已另发通知

**五、名额分配**

参照学校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为基准按一定比例下发各奖学金名额的办法，对于国家奖学金，学院分别以“生态学”和“生物学”两个一级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生和博士生的人数为基准，按学校相同比例将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至两个一级学科。对于学校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学院按照学校的基准比例分配到各系所。研究生人数以2016年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核定数据为准。具体奖项分配名额已通知各系所。

**六、评审程序**

（一）学术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的学术与学位管理专门委员会负责。生态学学术与学位分委员会负责生态学科学术类的各项奖学金，生物学学术与学位分委员会负责生物学科学术类的各项奖学金申请者。生态学和生物学学术与学位管理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

（二）符合申请条件（见本文件第五项、第六项）的研究生须经导师推荐自主申报，由各所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学院学术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集体民主评议，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四）学校学业奖学金候选人由各系所按照所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分别提交生态学和生物学学术与学位管理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学业奖学金的最终获奖人选。

（五）评定结果须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材料汇总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最后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七、补充说明**

（一）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对于延期毕业生中特别优秀者，若其符合参评条件，部院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认为该生的获奖能够对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的，可由部院系向学校申请破格。

（二）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学业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社会赞助类奖学金三类之间可以兼得。

（三）参评国奖的文章应当为已经在线发表（有doi号）或在纸质出版物公开发表的，已接收待发表文章的函不算在内。文章发表或获得专利有效参评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四）为便于归档和保存，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均以《申请审批表》所填学号为准，各种奖学金的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要求填写电子版，打印后签字、盖章方为有效。《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文书档案。证明支撑材料都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到奖学金申请系统。

若本实施方案与国家或学校规定冲突时，以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本实施方案由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6年9月

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态学研究生学术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生态学学术与学位管理专门委员会）

**主 席：**张大勇

**成 员：**张正旺、林魁、牟溥、牛登科、郑光美、娄安如

葛剑平、牛翠娟

**秘 书：**黄晨西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学研究生学术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生物学学术与学位管理专门委员会）

**主 席：**任海云

**副主席：**翟永功

**成 员：**王英典、朱旭东、张雁云、张金屯、张俊杰

邱小波、崔宗杰、韩生成、樊小龙、高友鹤

**秘 书：**黄晨西